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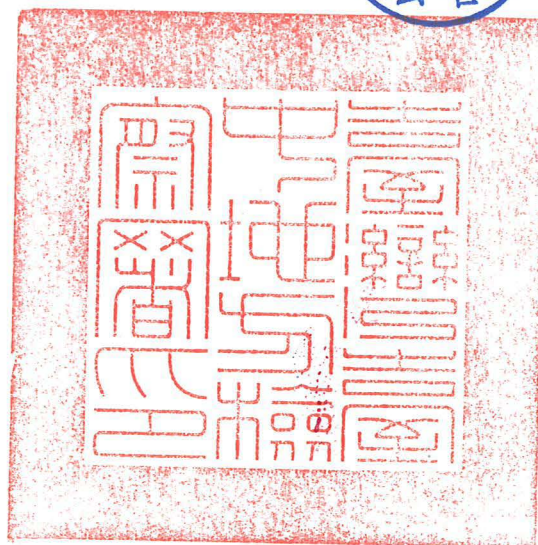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50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8月27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7年貴保字第86號	113004166	1	本票正本2張 (票號：5439729、5439730號)	2張		發還 領具	廖慶洲	臺中市北區	
110年貴保字第62號	113005461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王信邦	臺中市大雅區	編號3331158、發票人曾哲奇新台幣肆萬元
110年貴保字第62號	113005461	2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王信邦	臺中市大雅區	編號7118793、發票人曾哲奇新台幣肆萬元
110年貴保字第62號	113005461	3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王信邦	臺中市大雅區	編號7118798、發票人曾哲奇新台幣拾貳萬元
110年貴保字第62號	113005461	4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王信邦	臺中市大雅區	編號577079、發票人曾哲奇新台幣拾萬元
110年貴保字第62號	113005461	5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王信邦	臺中市大雅區	編號314265、發票人曾哲騏新台幣肆萬肆仟元
111年貴保字第96號	113004946	1	本票(李文德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軍宇	臺中市大雅區	面額66萬元、NO. 864887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8月27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59號	113005486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佳琴	臺中市太平區	八萬元整，票號毀損
112年貴保字第59號	113005486	2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佳琴	臺中市太平區	八萬元整，NO407298
113年貴保字第32號	113005344	1	本票(面額八萬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李沅澤	臺北市中正區	票號：TH267881